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41号

被处罚人姓名 武学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1月18日
身份证号码 530123197101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

我局核查2022年第一批即时监测66号图斑时发现，2021年，武学德在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松坪村小组小平地违法使用林地盖房子、硬化地面的情况，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武学德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0.1280公顷（1280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地，林种为防护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3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1280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